基隆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作業要點

修正總說明

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函頒實施「基隆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於九十三年、九十七年、九十九年及一百零一年四次修正，茲為鼓勵研究發展及配合實務運作，並調整要點架構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1. 為統一名詞使用，將「研究發展案件」、「研究發展報告」、「研究案件」修正為「研究報告」。(修正草案法規名稱、第一點至第十一點)
2. 為提升研究報告品質，修正研究報告以團體報告提出。(修正草案第二點)
3. 為提升研究報告實用性與參考價值，修正研究報告應具備內容及架構。(修正草案第三點、第四點)
4. 為提升研究報告品質並精簡評審流程，研究報告評審採專家、學者書面審查。(修正草案第五點)
5. 為使獎勵發放符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規定，修正獎勵核發標準。(修正草案第七點)
6. 為確保獎勵標的合宜，修正應予追回已核發獎勵之情形。(修正草案第九點)